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且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苏州卿峰持有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51% 股权，处于控股状态。故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形成双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的比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